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凍結教師編制以申領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的工作流程

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出現空缺(包括因教師休假而出現的暫時職位空缺或正規職位的空缺)，及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後，學校可選擇將有關職位空缺暫時或永久凍結，以申領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見註1、註2及註3]。學校應在有關的凍結生效日期後30天內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表格。



校監/校長須就凍結教師編制：

- (1) 填寫申請整合代課教師現金津貼的表格；
- (2) 在申請表格內確認沒有就凍結有關職位向政府申請或領取其他額外津貼；
- (3) 確認有關申請已符合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所訂明的所有申請條件；及
- (4) 承諾把政府多付的津貼退還。



學校將申請表格交教育局經常津貼組辦理，並把副本交給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由教育局經常津貼組向學校發放款項。[見註4]

註1：當學校領取有關現金津貼後(不論凍結的職位是否屬晉升職級職位)，其核准教師編制內可以薪金津貼聘任的教師總數將會相應減少。例如：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總人數為40人，而學校把3個晉升職級職位暫時凍結以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則學校只可以申領薪金津貼聘請37人。

註2：學校若有降級的主任教師及/或超額學位教師保留其前職級的最後支薪點，學校在修正有關教師的特別薪酬安排後，才可申請凍結相關晉升/學位職級的實缺。

註3：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的辦學團體應統籌屬下學校主任級教師的調配及教員的晉升事宜。因此，只有在同一辦學團體屬下資助普通小學的主任級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職位總數，未超逾該辦學團體的整體核准編制時，個別學校的主任級教師職位空缺方能確定。請注意，如個別學校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教師職位總數超逾核准編制，有關學校須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註4：如發現有異常現象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處理有關申請。